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(本公司 3 樓會議室)

股東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0,327,748 股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，所代表股數共計 98,459,945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.73%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黃韋翰董事長



記錄：劉玉玲



列席：董事：黃韋翰、吳勇次、黃燦明、劉明潭、陳石城、洪國瑜、楊昌禧、郭士賢、黃敏恭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等十席

一、宣布開會(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請參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二。

(三)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1.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2%~3%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及提撥不高於 3%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2.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3,315,768 元，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,934,479 元及董事酬勞 1,934,479 元。

3.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(四)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改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三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、財務報表(詳如附件四)業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459,945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96,506,570 權	98.01%
反對權數： 67,841 權	0.06%
無效權數： 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 1,885,534 權	1.91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271,325千元，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53,316千元，加計退休金精算損失861千元，提撥10%法定盈餘公積5,246千元，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18,534千元。

2. 本年度為因應重大資本支出需求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附件五盈餘分配表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459,945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96,451,318 權	97.95%
反對權數： 133,093 權	0.13%
無效權數： 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 1,875,534 權	1.90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公司營運需求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檢附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」，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459,945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96,502,791 權	98.01%
反對權數： 72,621 權	0.07%
無效權數： 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 1,884,533 權	1.91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